

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前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中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3.被告于2020年10月7日向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反诉并申请财产保全，2020年10月26日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原告银行存款391800元或等值财产，由于书写错误，“3918000元”误写为“391800元”。

二、更正事项后的具体内容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3.被告于2020年10月7日向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反诉并申请财产保全，2020年10月26日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原告银行存款**3918000**元或等值财产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